

(上接A25版)

(7) 犯徇私舞弊,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基金管理人所招录的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滥用经营资源;  
 (2) 违反基本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挪用公款牟取个人利益;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决策、运作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基本合同的规定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 协助、接受委托人以任何形式和其他人进行证券投资;

(10) 过度交易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购买股票以抬高股价;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中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14) 利用社会公众,损害投资者权益;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为维护基金的合法、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列行为:

(1) 诚信承诺书;

(2) 遵规守信原则;

(3) 从事业务无限制性的投资;

(4) 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5. 基金经理人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6. 基金经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为促进基金的合法、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列行为:

(1) 诚信承诺书;

(2) 遵规守信原则;

(3) 从事业务无限制性的投资;

(4) 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7.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8.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为促进基金的合法、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列行为:

(1) 诚信承诺书;

(2) 遵规守信原则;

(3) 从事业务无限制性的投资;

(4) 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9.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0.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为促进基金的合法、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列行为:

(1) 诚信承诺书;

(2) 遵规守信原则;

(3) 从事业务无限制性的投资;

(4) 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1.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2.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为促进基金的合法、合规经营,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列行为:

(1) 诚信承诺书;

(2) 遵规守信原则;

(3) 从事业务无限制性的投资;

(4) 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股票;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3.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4.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5.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6.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7.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8.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19.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20.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21.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22.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聘任的基金经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期限最大利益;

(2)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三年,不得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性约束法,基本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如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基本情况,尚未依法公告的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的投资不受相关限制。